

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规范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运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三名董事会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即自动失去资格，委员会应补足成员人数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承担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三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

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。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专人送出、信函、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成员。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提名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专人送出、信函、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成员。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成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成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成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，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。

第五章 附则



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，并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5日